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政策文件选编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编印

2013年9月

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

(暂行)

(摘自苏教师[2002]10号文，省教育厅2002年3月2日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意义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教师资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依法治教，依法管理教师队伍的重大举措，是教师任用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的重要保证。教师资格制度的全面实施，有利于把住教师队伍的入口关，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有利于教师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地位和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教师资格的分类及适用范围

1. 教师资格分类

-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 (2) 小学教师资格；
- (3)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为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5)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6)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统称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7)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以上规定确定其类别。

2. 教师资格的适用范围

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三、教师资格条件

教师资格条件是法定条件。教师资格条件包括公民身份条件、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等条件。

1. 公民身份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是中国公民。

2.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3. 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

历。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省教育厅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6)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7) 申请成人教育教师资格者，应具备按照成人教育层次确定的教师资格类别所要求的相应学历。

4.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测试合格。具体测试办法另行制定。

(2)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

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3)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见附件四。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者的体检标准，参照《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见附件五）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者的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见附件六）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细则教师资格条件内的第1、第2、第3和第4中的（3）所规定的条件。

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县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主管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1.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厅认定。

受省教育厅委托，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报省教育厅核准。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市、县级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人员组成。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或高等学校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教授组成。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评议小组，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测试标准、办法和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五、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1.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申请。

2.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受理教师资格申请的时间等具体事项。

3.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其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4.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材料：

(1) 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样式见附

件二)一式两份;

-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6)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申请人思想品德的鉴定或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三)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所在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人员,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到指定的教育机构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

参加教师资格测试有作弊行为的,其测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测试。

5.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需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缴纳有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省统一规定的期限内受理教师资格申请。

2.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考察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提出专家审查意见。

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凡被专家审查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认定其教师资格。

5.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向经认定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七、教师资格及证书管理

1. 教师资格证书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是教师资格认定的法定文本，由省教育厅按教育部规定样式，统一印制。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按统一规定做好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1)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加盖相应认定机构公章，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2) 填写教师资格证书要字迹工整、文字规范。教师资格证书上所贴照片应为持证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照片上加盖认定机构钢印。

(3) 为防止伪造、便于对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统计和查询，《教师资格证书》要按国家规定的编号填写，其

编号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的编号一致。各地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

《教师资格证书》的编号共 17 位。格式和含义为：

□□□□ □□ □□□ □ □ □□□□□

年度 省 认定单位 类型 性别 序号

年度代码：指认定教师资格年度编号，如 2001 年度代码为“2001”。

省代码：指发证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采用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标准。江苏省的代码为“32”。

认定单位代码：指本省具有教师资格认定权的单位(包括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的代码，由省教育厅统一编排(见附件一)。

类型代码：指教师资格种类编号。

“1”代表幼儿园教师资格；

“2”代表小学教师资格；

“3”代表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4”代表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5”代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6”代表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7”代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性别代码：指持证人的性别代码。

“0”代表男性；

“1”代表女性。

序号代码：指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教师资格证书的顺序编号，认定年度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开始编号。

2.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者，应在媒体上刊登遗失启事声明作废后，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证书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换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3. 按照《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并书面通知其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归档备案。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还应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做相应的记录。

4.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1）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2）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办理教师资格撤销手续应由当事人所在单位书面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由原发证机关批准予以撤销教师资格，批准撤销的文件存入当事人人事档案，并收缴证书，归档备案。当事人5年后再次申

请认定教师资格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5.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并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对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的重要性，成立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领导，并建立精干有力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事机构，确保人力物力的配备，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执行《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认真负责地做好教师资格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认定教师资格。加强监督，严禁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任意放宽条件、乱收费。对教师资格测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有关政策解释口径

(选摘)

(摘自教人司〔2002〕34号，教育部人事司2002年1月25日印发)

为了确保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和郑州会议、成都会议讨论的意见，经研究，现就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有关政策说明如下：

1. 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范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适用范围。
2. 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停止执行。教师资格过渡过程中未过渡人员应按《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3. 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民办学校等，均应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在上述学校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
4.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5.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的实习指导人员属于教辅人员，不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6. 在多层次办学的学校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按其学校层次认定教师资格。例如，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人员，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7. 在成建制独立设置的广播电视台大学中专门从事教育

教学工作的人员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广播电视台分校及工作站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层次确定认可何种教师资格。

8. 各级各类学校的代课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以社会人员身份申请。

已具有教师资格的学校在编正式人员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教师资格，与社会人员同等对待。

9. 1993年12月31日以前办理退（离）休手续的教师，可以视同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可在自愿申请的原则下和确认教师身份的基础上，由其原任教学校所在地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颁发原国家教委印制的教师资格证书，发证时间的填写与过渡时间一致。

1994年1月1日以后至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时办理退（离）休手续的教师，原则上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学校在编正式任教人员的认定办法认定教师资格。鉴于其已退（离）休，普通话测试、体检和教育学、心理学以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可不作要求，但学历等条件仍应按《教师法》规定执行。

10.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为有效学历。学历认定问题由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11. 具有特殊技艺者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此项规定仅限于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不适用于

其他种类教师资格。

12. 高等学校 1970 年—1976 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人员的学历确定问题，按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 1970 年—1976 年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1993]4 号）执行。具体办法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原则上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政策一致。

13. 按照《教师法》规定，高中毕业学历不能作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14. 大专毕业后又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者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时，视为具备合格学历。

15. 按照教育部的有关政策规定，高校教师参加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者有关高等学校组织举办的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在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其所学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成绩有效，不需另行补修。

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 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苏教规〔2012〕3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免考教育学、教育心理学

（一）非师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前，需参加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补修，并参加全省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免考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

1. 师范院校和其他高校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省招生计划，由省统一招生，按师范专业要求培养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其中指定学段的师范类毕业生，只有在申请指定学段教师资格时免考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

2. 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省招生计划，2007年底以前入学的教育类全日制非师范专业毕业生。此类毕业生毕业证书专业栏需注明“教育”字样。

3. 参加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自学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者（专用）。

4. 已取得某学段某专业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再申请本学

段其他专业学科教师资格者。

(二) 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补修工作，由各地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工作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

(三) 申请人可在我省学习或工作所在地，参加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补修和全省统一考试。

(四)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全省统考成绩合格证三年内有效，以合格证发放时间为准。

(五) 在外省取得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考试合格证，不作为申请我省教师资格的依据。

二、关于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资格认定

(一) 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可以等同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二) 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专业研究方向相同。教育管理专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本人本科所学的专业相同相近。学前教育或小学教育专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只能分别直接认定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

(三) 其他教育硕士毕业生均不得按照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直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关于学科、学段确定

(一) 申请教师资格所含的学科，均应为我省相关学段

的学校已经开设的学科。

(二) 申请学科与本人所学专业不一致时，需参加相关学科江苏省自学考试本科段 2 门主干课程的考试（课程目录详见附件 2），并取得合格证书。另需参加申请学科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三) 已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再申请其他学段教师资格时，如无对应师范类学历，均需参加相应学段的教育学与教育心理学补修及全省统一考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 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类毕业生可以申请我省小学所有已开设学科的教师资格。但所申请学科必须为本人在师范类院校学习过，并考试成绩合格。

四、关于学历鉴定

具有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历者申请教师资格，均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若是 2001 年以前的毕业生或应届毕业生不能上网查询的，需提供本人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五、关于思想品德要求

(一) 在职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由所在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思想品德证明，并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二) 应届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应由毕业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提供思想品德证明。

(三) 非在职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级人民政府提供思想品德证明，并由当地公安部门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关于普通话证书

(一)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的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普通话水平测试时年满五十周岁的申请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省语委办公室）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全国通用。

七、关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由县（市、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如果部分非主干学科报名人数少于3人，不便单独组织测试，报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委托其他县（市、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测试。

八、关于体检事宜

(一)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统一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严格审查体检结论，严把体检关。

(二) 申请教师资格体检，不再检测乙肝项目，不得询

问是否携带乙肝表面抗原，也不需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三)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统一采用新的体检表（见附件1）。体检时，需增加淋球菌、梅毒螺旋体、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等检查项目（后两项妇科检查时，不采取侵入性检查）。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需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本意见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前解释口径与本文不符的，均以本文为准。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苏教办师〔2007〕31号

各高等院校，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岗前培训是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使新教师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在总结“十五”以来岗前培训工作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岗前培训的对象为高校新补充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以及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和形式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以集中授课为主，采取省统一培训、校本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省统一培训的课程包括《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概论》、《教育法教程》、《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以下简称四门课程），总学时不少于教育部规定的 110 学时。高校本科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教育学学科门类硕士及以上毕

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可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

各校应结合实际，重点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现代教育技术等内容，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等形式，认真开展新教师校本培训，尤其要加强对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实践情况（含撰写教案、试讲等）的考核，并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校本培训工作总结、《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1）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三、省统一培训要求

1. 省统一培训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应执行全省统一的教学大纲，统一使用省编教材，统一组织教师参加全省统考。培训时间安排在每年 9 月至 11 月，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 12 月初，考试形式为闭卷。

2. 根据“相对集中，就近培训”的原则，各校应安排新进教师到我厅指定的所在市培训点参加培训。经批准，南京大学等 8 所高校可根据省统一培训的要求，单独组织本校新教师的四门课程培训。各市培训点和单独组织四门课程培训的高校名单见附件 2。凡当年参加四门课程培训的新教师人数超过 150 人的高校，可向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提出单独培训的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培训。

3. 各市培训点和有关高校要建立由分管师资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校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的培训工作机制，强化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负责地做好四门课程培训工作。要认真制订培训计划，精选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点，促进

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要从校内外选聘优秀师资授课，保证培训质量。选聘的授课教师应熟悉培训内容，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相对稳定。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应每年组织全体授课教师在培训前集体备课，统一授课要求，为各地、各校四门课程培训提供必要的支持。

要恰当选用最有效的培训模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市培训点要创新工作思路，探索网络培训、分片培训、送培到校等多种培训方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要将各市培训点四门课程培训择优制成教学录像，由我厅放至江苏教师教育网，为教师个人自学提供资源。

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建立考勤制度，为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条件，确保培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要加强四门课程考试管理，抓好考前教育，严格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4.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应加强对四门课程培训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通过专家视导、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市培训点和有关高校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培训质量和管理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撤消其培训资格。

四、其他

1. 各校要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摆到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切实做到制度落实、任务落实、人员落实。要高度重视省统一培训，认真做好报名工作，并督促教师按时、全程参加培训。

各校参加省统一培训的人员确定后，请认真填写《岗前培训考试报名表》（见附件 3），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以 Excel 格式报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和相关培训点。

2. 岗前培训合格，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是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四门课程考试和课堂教学实践考核（对专任教师要求）合格者，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必须参加下年度相关课程补考，补考合格后补发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费〔2003〕408 号 苏财综〔2003〕157 号）精神，四门课程培训费按每人 400 元的标准收取，教材资料费另外按实收取。

4.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专任教师岗前培训课堂教学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

2. 各市培训点和单独组织四门课程培训的高校名单

3. 岗前培训考试报名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 普通话水平达标工作的通知

苏教师〔2008〕4号

各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普通话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教学用语，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是教师必备的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普通话水平测试时年满五十周岁的教师，提倡使用普通话，不适用以上规定。

二、有关单位对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未达到上述普通话等级标准规定的人员，应当区别情况组织培训，使其逐步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经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的人员，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相应等级证明。

本通知发布之前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全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办法》以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有关政策解释，现就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认定人员范围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指全省高等学校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拟受聘高校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编外聘用人员必须已与受聘高校正式签订用人合同，并缴纳相应保险。不承担教学计划内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及校外兼课人员不属于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二、关于体检标准

高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体检医院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苏教师〔2002〕59号）进行体检，并明确作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无体检合格结论的，不予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三、关于普通话等级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者，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及以上水平，其中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水平；语音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的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50周岁以上（含）的申请人员，暂不作要求。

申请人在非曾工作、生活、学习所在地取得的普通话合格证书不予以认可。

四、关于学历要求

1.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2. 经省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党校学历，在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予以认可；其他均不作为学历依据。

3. 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学位，在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不予以认可。

4. 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必须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予认可。

五、关于岗前培训

经批准正式挂牌的五年高职学校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大专层次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申请高校教师资格时，对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批准为五年制高职校后新进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须通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六、关于任教学科和教学要求

1.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学科，原则上应与申请人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因教学工作需要，申请人亦可申请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但须承担申请学科的教学工作，并通过相应学科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申请思想政治类教师资格，如

确有需要，可以自愿申请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高校教师资格，对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3. 申请人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教学任务书或教学计划为准。没有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的报告会、讲座、培训班等不作为申请教师资格的教学工作条件。

七、关于临床带教人员

高校附属医院拟聘教师职务的临床带教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承担列入高校教学计划的临床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取得中级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并通过高校统一组织的临床医学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

2012年11月22日

关于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答复

(省教育厅人事处·2012年9月6日)

一、文件依据

(一) 岗前培训的主要依据是:《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师〔2007〕31号);

(二) 教师资格认定的主要依据是:《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办法》(苏教师〔2002〕10号)、《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苏教规〔2012〕3号)。

二、关于师范生免修范围

根据苏教规〔2012〕3号文件规定,高校本科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在岗前培训时可以申请免修《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具体如下:

1. 师范院校和其他高校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省招生计划,由省统一招生,按师范专业要求培养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其中指定学段的师范类毕业生,只有在申请指定学段教师资格时免考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

2. 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省招

生计划，2007年底以前入学的教育类全日制非师范专业毕业生。此类毕业生毕业证书专业栏需注明“教育”字样。

3. 2009年以后入学，经教育部批准，列入当年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教育硕士（有学历和专业学位证书）。

三、关于副高职称免修范围

（一）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规定，已取得副教授或教授职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具有高级称职授权的部属本科学校发证）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可以免测教育教学能力，但不能以此作为免修岗前培训课程的依据。

（二）为平稳过渡，2012年秋季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已取得副教授或教授职称人员，已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并具有高级讲师职称人员，可以免于岗前培训（学校另有规定除外），直接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2013年起，此条不再适用。

（三）其他高级职称不能作为免修岗前培训相关课程的依据。

四、关于师范生身份证明材料

如毕业证书中未标注“师范”字样，可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

1. 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部门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如为江苏省地方高校毕业生，且通过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可以直接查询到的（目

前只有 2005 至 2011 年的江苏省高校招生计划可以查到)，则可以免交。

2. 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办公章）。

五、关于省师资培训中心发放的免考证书

经学校人事部门初审，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在 2012 年前核发的岗前培训合格书中，如明确标注“免考”的学科，可以作为直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依据。

江苏省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

(试行)

(摘自苏教师[2002]15号文，省教育厅2002年3月29日印发)

为做好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工作，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审查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的组织。

二、设置与条件

（一）根据教师资格类别，成立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县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也可根据工作实际成立一个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统一负责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人的考察评议工作。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分别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按照法定权限分别组建，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三) 专家审查委员会由十三人以上组成。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不得少于十三人，县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若统一成立一个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十一人；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不得少于十五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不得少于十七人。

市、县（市、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人员组成。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高等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相关专业的教授组成。其中，中青年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各个专家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二名，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或有较高水平的专家担任。

(四) 专家审查委员会可根据评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评议组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

(五) 专家审查委员会及专业评议组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每次调整人数为三分之一左右，成员名单在任期内不对外公布。

(六)专家审查委员会及专业评议组成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熟悉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组织纪律性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教师职务。

三、职责与程序

(一)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定的条件、标准、办法，分别对相应种类的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评议，提出审查意见。

(二)专业评议组的主要职责是：通过笔试、面试、试讲等形式，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直接进行考察。

(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在听取教师资格管理部门和专业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评议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程序，走群众路线，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召开评议会时，出席人数不得低于专家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五分之四。评议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未出席评议会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四)专业评议组在评议时应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在对申请人的各项测试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后，再

综合提出结论性意见，填写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有关栏目内，并由组长签名盖章，报专家审查委员会评议。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家审查委员会有权拒绝评议：

1. 申报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所需原始证件不全的；
3. 不符合评议范围和申报程序的。

四、工作纪律

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内部评议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亲属为评议对象时要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审查委员会应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对不能保证评议质量的专家审查委员会，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视情况停止其工作，或宣布评议结果无效。如发现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弄虚作假、泄露评议情况等违纪行为者，应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其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 和能力测试标准和办法

(暂行)

(摘自苏教师[2002]27号文，省教育厅2002年6月6日印发)

为做好我省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测试标准和办法。

一、测试内容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内容包括：

1. 专业（学科）理论知识与技能

内容包括专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与本专业（学科）相关联的实践能力、对本专业（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掌握水平等。

2. 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内容包括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等。

3. 基本教育素质

内容包括仪表举止、口语表达、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等。

二、测试标准

申请人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必备的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的学科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和相关的教育素养，能从事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工作。

测试标准具体内容见评价表。

三、测试方法

(一) 测试通过试讲、面试两种途径进行。

1. 试讲：根据选定的教学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设计出教学方案，并在指定班级进行试讲，也可采用说课形式进行。试讲（说课）后应试者应提供教案备查。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试讲（说课）的测试标准进行评价。

2. 面试：主要采用问答形式，围绕试讲（说课）、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进行。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的测试标准进行评价。

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者还需要进行音乐、美术、舞蹈等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测试。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申请者还需进行实际操作技能的测试。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者，特殊专业（音乐、舞蹈、体育、美术、影视表演、播音等）的还需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测试。

（二）试讲（说课）、面试测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测试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60 分至 10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每位专业评议组成员独立为应试者打分，并填写评价表。测试结束后，由组长汇总，取平均分确定测试结果，并将测试结果填入《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四）试讲（说课）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四、测试组织与管理

我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由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和办法。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等学校进行。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组织及实施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定测试考点，培训测试工作业务骨干，编制、发放测试试题；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组织及实施工作。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组织及实施工作。

附件：一、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二、江苏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三、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四、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附件四：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报名号：_____

试讲（说课）部分		
项目	测评标准	得分
教学观念 15分	体现素质教育精神,面向学生全体,发展个性,尊重学生,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	
教学内容 30分	符合教学目标要求,切合学生实际,内容正确,容量适中,能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大纲处理教材,重点和难点突出。	
教学设计 25分	教学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方法得当,注重激发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	
教学艺术 20分	善于组织教学,有教学调控能力;语言流畅,普通话标准,术语正确,言简意赅;有详有略,节奏得当;教态自然。	
教学效果 10分	达到教学目标,课堂气氛好,听后总体印象好。	
测试结果		测试成绩
面试部分		
项目	测评标准	得分
基本素质 100分	仪表举止得体;审题准确,突出重点;围绕话题,思路清晰,表述流畅;从容自然,心理素质好。	
测试结果		测试成绩

专业评议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

苏教师[2002]59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进一步明确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程序和办法，保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现将体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体检对象及体检医院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均应进行体检。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二级甲等以上等级）医院进行体检。

负责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医院，应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体检工作。

二、体检工作组织实施

1. 体检工作由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2. 体检按《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见附件）执行。

3. 体检过程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体检表、检验单，防止漏检或作弊。

4. 体检时申请人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提出复查要求，经主检医师同意，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批准后，可予复查。复查应使用原体检表，原则上只限于单科检查。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

5.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对体检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不清楚的情况，要通知申请人和指定医院及时补查。申请人故意不参加检查，造成项目缺漏，该项目应视同不合格处理。

6. 体检表中“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如有隐瞒严重病情、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

7.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认定某些专业有特殊要求，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按 1999 年国家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相关专业的规定，增加相关体检项目。

三、体检结果的管理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在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结果通知本人。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认定教师资格。体检表由教师资

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不退还本人。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

四、体检收费

体检收费标准按体检医院经物价等部门核定的体检收费标准收取。

五、加强领导和监督

体检工作是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严肃体检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体检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规章制度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江苏省教育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为体检不合格

1.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者。

2. 血压超过 $18.66 / 12$ 千帕 ($140 / 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 / 7.46$ 千帕 ($86 / 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 千帕 (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 千帕 (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 千帕 (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 千帕 (50 毫米汞柱) 者。

3.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均为体检不合格：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 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

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苏教人〔2010〕14号改为“各种急慢性肝炎者”）

6. 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者。

7. 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者。

8.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者。

9. 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者。

10.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者。

11. 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者。

12. 色盲、色弱，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

13. 两耳听力均在2米以内者，或佩带助听器两耳听力均低于5米者。

14. 仪表仪容，有下列情况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1) 四肢。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四肢残缺变形，行路步态跛行，上肢（特别是右手）残缺影响板书写字者。

(2) 体形。身体畸形，如明显鸡胸、驼背、脊柱侧弯外曲超过3厘米。

(3) 五官。五官不端正，面部有较大面积（3×3厘米）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者。

15. 口吃，吐字不清，声音严重嘶哑，声带病变，严重慢性咽喉炎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影响教学者。

二、体检工作操作规程

1. 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他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2. 期前收缩每分钟 6 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 1—2 次，心电图正常，可做“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 6 次以上，做“不正常”结论（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脏病变者可做“正常”结论。

3. 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 18.66/12 千帕（140/90 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如急发性高血压），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4. 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为准。

5. 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6. 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

(1) 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任选出一种供受检者识别，在 5 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

(2) 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受检者在 5 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

以上两种办法交替进行。将能识别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符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7. 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 5 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视力低于 4.8 者，须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 4.8 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表。

8. 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 5 米。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应佩带助听器复测，复测均低于 5 米者不合格。佩带测听器测听距离，应作“+”符号记入体检表。

9. 嗅觉：用醋、酒精、水三种，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别 1—2 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 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

苏教人〔2010〕14号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有关规定，为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公平就业权利，从今年起，我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在体检时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今年起，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不再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体检需要评价肝脏功能的，应当检查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简称转氨酶)项目。对转氨酶正常的受检者，任何单位不得强制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二、我厅 2002 年印发的《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第一款第 5 条“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修改为“各种急慢性肝炎者。”

三、急慢性肝炎的评定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 号）执行。

江苏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